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金訴字第9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志宇

陳俞廷（原名：陳俐汝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187、10188、1079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丙○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共3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。
- 二、戊○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（一）丙○○與庚○○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丙○○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銀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甲帳戶）作為詐欺取財收款工具，再由詐欺集團某成員於民國109年6月間，使用Line通訊軟體，向乙○○佯稱得在TSM外幣交易平台（網址：fz.tsm99.net）投資獲利，使乙○○陷於錯誤，於109年7月16日19時37分在統一超商蓮和門市（址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）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000元至甲帳戶。嗣丙○○於1

01 09年7月17日14時47分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丹鳳分行（址
02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）自甲帳戶臨櫃提領20
03 萬元，並在新北市新莊區八德街某全家便利商店附近悉數
04 透過庚○○層層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而以此方式掩
05 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（庚○○部分嗣由本院另行審
06 理）。

07 （二）丙○○與庚○○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另基於三人
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某成員
09 於109年7月間，使用Tinder交友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，向
10 丁○○佯稱得在Yam網站（網址：best.yam55.com）及Tsm
11 網站（網址：boo.tsm99.net）投資獲利，使丁○○陷於
12 錯誤，於109年7月15日19時56分轉帳3萬元至甲帳戶（扣
13 除手續費後入帳2萬9985元）、於109年7月16日17時45分
14 轉帳2萬元至甲帳戶（扣除手續費後入帳1萬9985元）。嗣
15 丙○○接續於109年7月16日10時34分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16 丹鳳分行自甲帳戶臨櫃提領60萬元、於109年7月16日19時
17 3分在統一超商貴鳳門市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）
18 操作自動櫃員機自甲帳戶提領7萬2000元，並在新北市新
19 莊區八德街某全家便利商店附近悉數交予庚○○，而以此
20 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（庚○○部分嗣由本院另行
21 審理）。

22 （三）丙○○、戊○○與庚○○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另
23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戊○○
24 提供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0號，
25 下稱乙帳戶）作為詐欺取財收款工具，再由詐欺集團某成
26 員於109年間，使用Line通訊軟體，向甲○○佯稱得在ECO
27 IN平台（網址：ecec05.ecoinget.com）投資獲利，使甲○
28 ○陷於錯誤，於109年7月23日19時34分轉帳5萬元至乙帳
29 戶。嗣戊○○於109年7月24日13時28分在玉山商業銀行新
30 樹分行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自乙帳戶臨
31 櫃提領115萬元，旋悉數透過丙○○、庚○○層層轉交予

01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
02 （庚○○部分嗣由本院另行審理）。

03 二、證據名稱

- 04 （一）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之供述。
05 （二）同案被告庚○○之供述。
06 （三）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07 （四）甲、乙帳戶之客戶資料與交易明細。
08 （五）被告戊○○與同案被告庚○○於109年6月20日簽立之租賃
09 帳戶協議書。
10 （六）被告丙○○與同案被告庚○○於109年3月25日簽立之租賃
11 帳戶協議書翻拍照片。
12 （七）乙○○遭詐騙之訊息照片及其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13 （八）丁○○遭詐騙之訊息截圖及其轉帳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
14 表照片。
15 （九）甲○○遭詐騙之訊息截圖及其轉帳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
16 圖。

17 三、論罪科刑

- 18 （一）核被告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一)(二)(三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
1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
20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；被告戊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三)所
21 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
22 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。被告丙○○
23 ○、戊○○就同一被害人部分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
24 2罪名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
25 詐欺取財罪。被告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一)(二)與同案被告庚
26 ○○等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及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就犯罪事
27 實欄(三)與同案被告庚○○等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均具有犯意
28 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丙○○所犯三
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應依被害人數論以3罪。
30 （二）本院審酌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依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，
31 從事提供帳戶、提領及轉交贓款之行為，而與本案詐欺集

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等之財物，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使被害人等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，足見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，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，犯後均坦承犯行不諱，非無悔意。被告戊○○雖有意願與被害人調解，惟因被害人於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未到庭，致無法調解成立，仍堪認被告戊○○已盡力彌補其行為造成之損害。兼衡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個別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前科素行、手段，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，及被告丙○○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調酒師工作、當時月收入約3萬多元之生活狀況，被告戊○○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在菜市場工作、月收入約3萬元、配偶待業中、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被告丙○○應執行之刑。再者，本件對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所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，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己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志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0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05 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07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08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12 500萬元以下罰金。